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SSZ-2025-071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恒源水务 10 楼

乙方：内蒙古溢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大街梦溪苑住宅小区 12 楼 1-2 层 1 单元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高级中学高中部周边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ESZCWSS-C-G-250200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项目包括挖一般土方 2231.69m³、种植土回（换）填 22331.69m³、绿地起坡造型 1495.5m³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及行业标准的合格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该工程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在工期内所用材料、产品、物品的必须及时维修维护，如期间维修维护达不到项目效果必须更换新产品、物品；工程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乙方应在上述合同工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和行业规范对新高级中学高中部周边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进行施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施工要求

- 1.施工企业必须要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及专业技术施工人员。
- 2.项目必须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应的规章制度。
- 3.具备开工、竣工条件需向甲方提供纸质申请。
- 4.施工过程中必要有专业的负责安全人员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现场必要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设计要求施工，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及时做好记录并完善相应的程序。

6.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得随意破坏或踩踏公共设施设备(如绿化等)，否则照价赔偿。

7.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问题或有需要整改的，必须第一时间全力配合。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乙方负责保质保量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约定的新高级中学高中部周边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内容，并确保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2.乙方负责采购新高级中学高中部周边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所需要的材料，所需材料的采购和施工需满足行业规范技术要求和甲方采购需求。所需物品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验收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3.该项目验收要求

(1) 施工完成后，施工企业提供竣工验收申请及项目施工合同、清单及所用材料的项目证明。

(2) 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完善相应的材料一并提交。

(3) 项目施工完成后如不满足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两次。累计两次整改

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验收合格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按合同总额 2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甲方也可选择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五、合同金额及承包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 1141921.43 元（小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玖佰贰拾壹元肆角叁分（大写）。

以上金额已包含新高级中学高中部周边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应支付乙方的全部款项，所有因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施设备租用、服务等支出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依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二）付款时间：经甲方初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款支付工程总价的 97 %，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的 3 %。

（三）乙方明确知悉本项目所涉款项的支付均来自于乌审旗财政局拨款支付，故以上第（一）、（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如乌审旗财政局未能将款项拨付至甲方帐户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溢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0548540104000494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违约金。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注意安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未能及时解决或承担责任导致甲方被承担责任的，乙方应以总价款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给付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款项。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则乙方除应以总价款的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

不可抗力等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鄂尔多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共同约定以下地址及电话为本合同履行过程或发生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嘎鲁图镇恒源水务10楼 联系电话：13947784707

乙方：内蒙古溢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大街梦溪苑住宅小区12楼1-2层1单元101 联系电话：13948815500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执 贰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乙方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8日